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3〕3号

豪亚奇光学眼镜重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豪亚奇光学镜片和眼镜镜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开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

拟建项目租用奉节县生态工业园区兴园路1号B4幢3、4层标准厂房，建筑面积7000m2，引进生产光学镜片、注塑眼镜设备以及配套设备，建成光学镜片、注塑眼镜生产线各1条；并配套建设相应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镜片600万副，注塑眼镜800万副。项目总投资3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进入厂区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注塑废气、涂装废气、强化烘干废气、破碎粉尘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镜架移印废气经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采取减震、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严禁夜间生产。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注塑边角料、残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未接触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利用；废磨料送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送一般固废处置场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设置危废暂存间，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厂区配套消防设施，做好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要求，液态物质储存区设置堵截泄漏的铁托盘，不同种类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分类存放；物料储存点通风，远离电源，设置醒目的禁火标志。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并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５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3年1月30日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开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